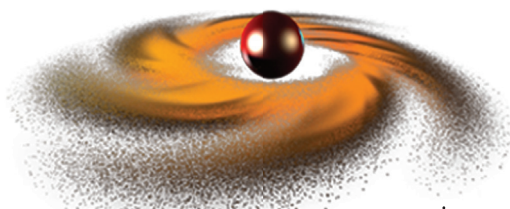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可能對可兌換票據作出之調整
及
供股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可能對可兌換票據作出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可兌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兌換票據之兌換價將由21.60港元調整至5.66港元，而可兌換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須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7,870,370股增加至30,035,335股，並追溯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15,940,099股已發行股份。如該通函所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上述人士已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共有115,940,09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惟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964,397股股份 (100%)	無 (0%)

由於有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待於百慕達及香港將供股章程文件存檔及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合資格股東。經本公司過戶處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停止股份過戶期間」），本公司並無於停止股份過戶期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仍為115,940,099股股份。預期合共927,520,792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0%；及(b)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9%。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5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計劃存放於銀行並於可兌換票據到期時用作償還可兌換票據（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而餘額約30,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可能對可兌換票據作出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兌換票據，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緊隨供股完成後，根據可兌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兌換票據之兌換價將由21.60港元調整至5.66港元，而可兌換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須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7,870,370股增加至30,035,335股，並追溯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鉅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Allan Yap博士

王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 僅供識別